

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 0503 执 1471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中兴支行，
住所地邢台市桥西区守敬北路 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00805815143X。

法定代表人：申军霞，系该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王宁，男，1996 年 1 月 3 日出生，汉族，
住吉林省舒兰市天德乡团山村六社。公民身份号码：
220283199601037735。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中兴支行与被执行人王宁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根据原邢台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冀 0503 民初 277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现本院已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限期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完全履行义务。因查封的房产经两次拍卖均流拍且申请执行人不接受以物抵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规定，拟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变卖被执行人被执行人王宁名下位于邢台市桥西区邢

台煤矿工人村三区 9 号楼 6 层 2 单元 17 的房产一套（房产证号：冀（2018）邢台市不动产权第 0005892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吴会峰
审 判 员	徐延革
审 判 员	吴银梁

二〇二二



本行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刘 聪
书 记 员	石树勋